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E&KG)/4-35/1/1(C)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3

電話 Telephone: 2892 6501
傳真 Fax Line: 3579 405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章
特殊教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十日致教育局局長有關上述事宜的來函收悉。現附上本局就首份函件第一部分資料的回應的中文版本。

如有查詢，請與本人聯絡（電話：2892 6501）。

教育局局長

(黎錦棠  代行)

副本送： 社會福利署署長 (傳真：2838 075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83 9063)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章
特殊教育

(I) 教育局

第二部分：學位和宿位的提供和管理

- 1) 根據第 2.3 及 2.4(b)段，教育局未有在離島、沙田和西貢區域為肢體傷殘兒童及/或智力障礙(「智障」)兒童提供特殊學校學位。截至 2019 年 7 月，教育局並無計劃在離島區域為肢體傷殘兒童提供學位，亦沒有計劃在沙田及西貢區域為嚴重智障兒童提供學位。
 - (a) 請以表列出有多少名學生於某一區域居住，但須入讀位於另一學校區域的特殊學校，以及他們分別所屬的學校區域，並按學校的區域及類別提供分項數字。
 - (b) 按區域提供學位的原意為何？教育局是否認為，現時的學位分布情況未如理想？安排兒童入讀非居住區域的學校的原則為何？教育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協助受影響兒童上學？
 - (c) 根據第 2.14(b)及 2.15 段，教育局局長答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考慮擴大特殊學校收生對象的涵蓋範圍。考慮的結果為何？有否制訂檢討的時間表？這項檢討工作將於何時完成？教育局是否有計劃讓所有肢體傷殘或嚴重智障兒童最終可在其居住區域內得到照顧？教育局將會採取哪些其他措施，以解決此問題？

1(a), (b)和(c)

自1970年起(尤其在1978年實施九年強迫教育後),特殊教育服務在二十年間迅速擴展,特殊學校的數目亦有所增加。普通學校按訂明的標準興建新校,以滿足當區居民對學額的需求;就特殊學校而言,由於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而入讀不同類型特殊學校的學童為數較少,加上他們的住處分散不定,要按特定地區需要進行規劃並不切合實情。因此,特殊學校的設立以全港整體需求作考量,而新學校的選址會盡量分布各區,以照顧不同殘疾類別的學童。當本局規劃新特殊學校或重置現有特殊學校時,會審慎考慮區域需要,減低出現各區學校分布不均的情況。為此,本局會以區域為基礎(即港島區、九龍和將軍澳區、沙田和西貢區、大埔和北區、葵青和荃灣區、屯門和元朗區,以及離島區),檢視並籌劃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和智障兒童學校(包括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和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設立。儘管如此,本局興建特殊學校的主要限制之一,是缺乏合適校址。舉例來說,對於行動不便的學生(如嚴重智障和肢體傷殘的學生),校舍以層數較少的建築物為宜,所以地面面積要大,小面積用地並不適合。此外,我們還要顧及所有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均附設宿舍部。總而言之,由於需要入讀特殊學校的學生相對較少,在各區域均規劃和設立每個類別的特殊學校並不是教育局的政策原意。

誠然,離島區目前並沒有肢體傷殘兒童學校或智障兒童學校。不過,新設於東涌的智障兒童學校已竣工,校舍已於2019年11月移交辦學團體。教育局希望新學校可盡快啓用,而該辦學團體正積極籌備,以期在2019/20學年內開學。在設置方面,新學校的設施足以照顧嚴重智障學生所需,而且這些設施與肢體傷殘學生所需設施相類。如經評估後情況合適並獲得家長同意,居於離島區的肢體傷殘學生也可入讀這所新學校。至於居住在沙田和西貢區的嚴重智障學生,他們現時可獲轉介入讀位於九龍和將軍澳區及／

或大埔和北區的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如他們需要寄宿服務，則可入讀其他區域附設宿舍部的嚴重智障兒童學校。

在特殊學校規劃工作方面，本局訂立了轉介及學位安排機制作為輔助措施，以協助智障及肢體傷殘兒童入讀合適的特殊學校。本局多年來均定期檢討轉介及學位安排機制，以配合任何特殊學校的興建和重置計劃。在2012年，教育局因應家長團體提出增加學校選擇的強烈要求，大幅修訂了智障兒童學校的轉介及學位安排機制。

根據現行的轉介及學位安排機制，每所智障兒童學校均有各自的基本收生區域(即基本區)。本局建議家長在選擇智障兒童學校時，應選取其基本區覆蓋他們居住地點的學校，以縮短子女上學的交通時間。除基本區外，教育局又把全港分為五個延伸收生區域(延伸區)，即(i)香港島和離島(東涌除外)；(ii)九龍、將軍澳和西貢東；(iii)新界東和西貢西；(iv)荃灣、葵涌、青衣和東涌；以及(v)屯門和元朗。這些在轉介及學位安排機制下劃分的區域，有別於作學校規劃用途而劃分的七個區域。家長可為子女報讀其居住地點所屬的延伸區內的相關類別智障兒童學校。智障兒童學校會在基本區和盡可能在延伸區內提供校巴服務，以方便學生上學。教育局作出上述安排，是為了回應家長希望有更多學校選擇的要求。此外，家長可為子女報讀全港任何一區的相關類別智障兒童學校而不受地區或區域限制，即可報讀全港收生區域(全港區)內的學校。至於肢體傷殘兒童的學位安排，七所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各有其收生區域，以取錄在附近居住的兒童。本局建議家長選擇其住處附近的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家長如因特殊情況，擬報讀其居住地點不在該校收生區域的學校(即屬於另一收生區域的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可與教育局商討。

家長或基於不同原因要求安排子女入讀在其居住地點的基本區／延伸區以外的智障兒童學校，或位於其他地區的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例如照顧子女的監護人並非居於相同的基本區／延伸區或居於另一地區、子女居於兒童之家等，亦有家長基於宗教原因或為方便子女接受某校附近復康中心的服務，而要求安排子女入讀指定學校。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並非所有智障兒童學校和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均附設宿舍部。因此，跨區轉介很常見，而對於需要寄宿服務的學生(宿生)，特別是對於每周住宿七天的宿生而言，更是無可避免。然而，宿生無須在上課日往返學校與住處，故入讀位於不是其居住地區的學校亦不會帶來不便。

在過去五個學年(2014/15至2018/19)，除非家長特別要求安排子女入讀其住處所屬的基本區／延伸區以外的智障兒童學校，或屬於其他收生區域的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又或要求安排子女入住宿舍，否則智障兒童的家長可為其子女選擇入讀其住處所屬的基本區／延伸區的智障兒童學校，而肢體傷殘兒童的家長可選擇入讀其住處所屬收生區域內的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以2018/19學年的情況為例，分別有3 218、2 040、706和907名學生入讀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和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基於上述各種原因(包括學生家長的個別意願)而獲安排入讀其住處所屬的基本區／延伸區以外的智障兒童學校，或屬於其他收生區域的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學生人數不多，現表列如下：

轉介及學位安排機制下的區域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	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嚴重智障兒童學校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走讀生	宿生	走讀生	宿生	走讀生	宿生	走讀生
香港島和離島 (東涌除外)	2	100	3	0	0	17	1
九龍、將軍澳和西貢東	13	1	8	25	4	10	3

轉介及學位安排機制下的區域	輕度智障 兒童學校	中度智障 兒童學校		嚴重智障 兒童學校		肢體傷殘 兒童學校	
	走讀生	宿生	走讀生	宿生	走讀生	宿生	走讀生
新界東和西貢西	16	0	1	21	0	8	1
荃灣、葵涌、青衣和東涌	13	0	6	0	4	0	1
屯門和元朗	0	22	3	13	0	1	0
小計	44	123	21	59	8	36	6
總計	44	144		67		42	

註：上述統計數字根據家長在申請階段向教育局提交的住址而整理，其後或會有所變動。

- 2) 第 2.5 段的表六及第 2.7 段的表七顯示，有些特殊學校及群育學校的收生率偏低。根據第 2.15(c)段，教育局會與收生嚴重不足的群育學校商討，研究是否可以將之轉型為其他需求較殷切的特殊學校類別。教育局在 2019-2020 至 2020-2021 學年期間在群育學校推行為期兩年的特別中心試驗計劃，為在普通學校學習但有嚴重適應問題的自閉症學生提供加強輔導。就此，
- 教育局如何收集及計算這些收生率？
 - 部分群育學校的收生率偏低的原因為何？
 - 表六及表七所載的收生率是否包括在該學年離校的學生或其他類別(即群育學校的短期適應課程)的學生？如在計算收生率時不將上述學生計算入內，收生率將有何變化？
 - 教育局考慮把這些群育學校轉型為哪類特殊學校？教育局是否有信心與群育學校的商討工作會取得成果？教育局是否已與相關的群育學校展開商討工作？進度如何？
 - 該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詳情如何？對象學生的人數有多少？至今的進度為何？

2(a)

本局根據 2016/17、2017/18 和 2018/19 三個學年，截至每年 9 月 15 日的收生情況計算特殊學校收生率。

2(b)

群育學校適用的中央統籌轉介系統下設有評審委員會，負責就入讀群育學校的申請作審批。自 1994 年成立以來，評審委員會參照本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和群育學校所制訂指引內的準則，建議合適的學生入讀群育學校。該指引包含具體說明，以協助評審委員會評定學生的情緒和行為問題的嚴重程度，從而決定他們是否需要入讀群育學校。群育學校轉介者可在教育局網頁細閱有關指引，連結如下：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support-subsidy/special-school/ccrm/ssd_3_Conceptual%20Framework%20and%20Illustrations_chi.pdf

在主要持份者參與全面檢視後，該指引已於 2017 年更新，當中入讀群育學校的基本準則維持不變，而申請入讀群育學校的成功率在過去五年多均保持平穩。本局亦定期舉辦簡介會，向普通學校和社會服務機構人員介紹群育學校所提供的支援計劃，並鼓勵他們轉介合適學生入讀群育學校。

據我們了解，通過局方所提供的資訊和簡介會，普通學校和社會服務機構人員已充分知悉群育學校為有情緒和行為問題學生所提供的支援計劃。同時，我們留意到，隨著融合教育的推行而增加的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以及在人手編制內增設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普通學校近年已逐步提升其照顧有情緒和行為問題學生的能力。此外，公營中小學近年亦獲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及額外學校社工人手。普通學校能力的提升，以及

獲得額外資源及人手照顧有不同需要(包括有情緒和行為問題)的學生，可能因而導致轉介學生入讀群育學校的數目減少。

2(c)

表六和表七的收生率是根據相關學年截至 9 月 15 日就讀群育學校的學生(包括修讀短期適應課程的學生)人數計算所得。收生率只顯示群育學校在截算日的使用情況。由於學生於學年內完成短期的支援計劃，便可以盡早獲安排返回普通學校繼續學業，因此群育學校於每一學年所服務的中度至嚴重情緒和行為問題學生，其總數應多於上述截算日的學生人數。本局會於 2020 年 2 月召開特別會議，與各群育學校校長及院舍院長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五章內與群育學校有關的建議(審計署署長的建議)進行討論。此外，我們會與群育學校就如何統計相關學年所服務學生的總人數進行討論，務求能全面反映群育學校的使用率。

2(d)和(e)

為善用群育學校剩餘的服務能力及其人員的專業技能，本局在 2019 年 4 月邀請八所群育學校參與一項試驗計劃，以先導方式在 2019/20 至 2020/21 學年開辦特別中心，以照顧在普通學校就讀但有非常嚴重行為問題的有自閉症的學生。每個特別中心負責照顧四名有嚴重適應問題的有自閉症的學生。學生在特別中心接受密集式心理社交訓練，以期改善其社交溝通技巧及情緒調控能力，並確立親社會行為，從而重新融入普通學校。

在 2019/20 學年，三所群育學校已開展該項試驗計劃，每所群育學校專責支援一個組別的有自閉症的學生，分別為患有自閉症的小學男生、患有自閉症的中學男生，以及患有自閉症的中學女生。三個特別中心合共為 12 名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輔導。自 2019 年 8 月起，本局教育心理學家為該三所群育學校提供專業支援，以協助三個特別中心運作。我們會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包括比較學

生接受服務前後的表現，以及聽取持份者的意見，然後才考慮是否擴大這個服務模式。

與此同時，本局已安排在 2020 年 1 月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舉行會議，另會在 2020 年 2 月與各群育學校校長及院舍院長會面，討論審計署署長的建議，而群育學校收生人數偏低的原因及適當的應對措施亦在討論之列。由於未來數年智障兒童學校的學額需求料有上升趨勢，我們會與群育學校探討把學校轉型為智障兒童學校的可行性。我們會先評估為有自閉症的學生而設的試驗計劃的成效，以及參考與群育學校探討改變其服務對象及服務模式的結果後，才訂定群育學校的整體規劃路向。

3) 教育局一直努力增加為中度智障學生提供的宿位，包括進行改建工程、興建新的宿舍部及新學校。詳情見第 2.24 段。

(a) 當局將會在東涌興建一所新的智障兒童學校，預計在 2020-2021 學年啟用，有關詳情為何，例如成本及所提供的學位數目？進度為何？日後提供的學位數目能否應付該區域的需求？

(b) 待所有新建學校及其宿舍部於 2025-2026 學年啟用後，跨區域的收生分布情況將會如何？

3(a)和(b)

在東涌新建的特殊學校將有 18 個課室及為輕度、中度和嚴重智障學生而設的相關設施。該校亦設有宿舍部，供有寄宿需要的中度和嚴重智障學生入住。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該校在 2017 年的預算建造費用為 3.347 億元。有關工程已經完竣，校舍並已於 2019 年 11 月移交辦學團體。該校旨在為智障兒童提供教育及寄宿服務，而居於離島區的智障兒童會獲優先考慮。該校可提供 198 個學位及 60 個宿位。除了滿足居於離島區的智障兒童對學位及宿位的需求外，這所新的特殊學校亦有助紓緩其他地區中度智障兒童對宿位的整體需求。

我們每年均會檢討特殊學校的收生區域，並在有關特殊學校同意後作出調整，以更好地配合地區需求。舉例來說，在九龍塘兩所規劃中的新智障兒童學校(其中一所附設宿舍部)啓用前的一個學年，本局將全面檢討智障兒童學校的基本區和延伸區，務求各區域智障兒童學校的學額供求更趨平衡。如建校工程一切順利，我們期望該兩所新建智障兒童學校及其宿舍部可於 2025/26 學年啓用。屆時，將有更多學校可供家長選擇，其子女亦會因應家長的選擇，可獲安排入讀住處附近的特殊學校。

4) 參照第 2.12 段，群育學校為修讀短期適應課程及非修讀該課程的學生作出離校安排。根據第 2.13 段，在群育學校修讀短期及長期適應課程的學生，平均分別有 41%及 46%的留校時間較預期為長。

(a) 就群育學校短期適應課程學生的收生程序及個案處理而言，修讀該課程與並非修讀該課程的學生的工作量及為他們提供的支援有何分別？

(b) 當局據何準則/理由預計，修讀短期適應課程的學生可於 3 個月至 1 年內離校？

(c) 並非修讀短期適應課程的群育學校學生留校超過兩年的原因為何？過去 5 年，按每個原因劃分的個案數目為何？

(d) 當局據何準則/理由預計，並非修讀短期適應課程的學生可於兩個學年內離校？教育局為何相信學生於兩個學年內會有顯著進步？隨着新中學課程開始實施，該為期兩個學年的課程是否仍然合適？教育局有否就此事進行研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e) 第 2.15(e)段載述，教育局留意到有多項原因導致群育學校學生的留校時間較長。由此可見，留校兩年也許是不切實際的假設。當局有否檢討兩年的留校期？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f) 教育局是否同意，留校時間較預期長不利於充分達致透過為學生提供加強輔導而促使他們盡早返回普通學校就讀的目的？當局是否已經及將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改善這情況？

4(a)

一般而言，在中央統籌轉介系統下，評審委員會會建議有中度情緒和行為問題的學生修讀群育學校的短期適應課程。這些學生將保留原校學籍。至於有嚴重情緒和行為問題的學生，評審委員會會建議他們離開原校並入讀群育學校。群育學校為這兩類學生提供的服務性質大致相同。除讓學生按正規課程進行課堂學習外，群育學校亦為學生提供輔導服務及親社會行為訓練。這兩類學生最大的分別，在於群育學校為他們訂定不同的跟進時間，以檢視其進度及評估其是否適合重返普通學校上課。由於修讀短期適應課程的學生仍保留原校學籍，因此有關的普通學校應與學生所入讀的群育學校保持緊密聯繫，為學生離開群育學校後重返原校作好準備。

4(b)

根據融合教育的原則，最有利學生學習的環境，是給予最少限制而不是隔離的環境。群育學校的設立旨在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加強輔導，協助他們克服情緒及行為問題，讓他們能夠早日返回普通學校就讀。探討為有情緒和行為問題學生所設各種輔導課程的成效的研究顯示，一些為期三至六個月的課程能夠帶來既顯著又持久的正面效果。參考上述研究結果並根據融合教育的原則，我們為入讀短期適應課程的學生訂立了三至十二個月內可以離校的目標，讓群育學校按此指標提供服務。本局將整理學生完成短期適應課程的所需時間的統計數據，以便於 2020 年 2 月與各群育學校校長及院舍院長會面時討論，從而考慮是否需要調整完成短期適應課程的期限。

4(c)

本局留意到有多項原因導致學生留在群育學校的時間較長，包括需要完成高中教育、家庭支援不足和等候其他入學安排等。過去五年並非修讀短期適應課程但基於各種原因而較長時間留在群育學校的學生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學年	需要完成高中教育	家庭支援不足	等候其他入學安排	情緒及行為問題	其他／資料不詳	總數
2014/15	63	25	15	6	16	125
2015/16	51	30	6	8	16	111
2016/17	62	17	22	13	15	129
2017/18	40	15	14	7	14	90
2018/19	39	15	15	7	19	95

4(d)至(f)

基如上文(b)項所述的理由，我們期望能適時安排學生返回普通學校就讀，讓他們能從主流學習中獲益。有研究證明，為有嚴重情緒和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留校期少於兩年的課程也足以取得成效，我們經考慮有關研究結果後，於多年前為群育學校的學生訂定留校不多於兩年的目標。根據群育學校／院舍的經驗和以往所收集的統計數據，學生在入讀群育學校後大都在兩個學年內有改善並可離校。因此，本局、社署及群育學校／院舍同意以兩個學年為參考點，作為跟進群育學校長期留校個案的基準。

我們雖已為群育學校設定目標，但亦會考慮個別學生所需支援及實際情況。如群育學校對其學生進行檢討後，認為他們須繼續接受支援，我們會靈活處理，容許個別學生留校多於兩年。我們另考慮到，在三年制新高中課程推出後，學生如果已在一所群育學校完成大部分高中課程，要到新學校重新適應，對部分學生是很困擾的。

至於其他有申報原因的長期留校個案，我們會檢討因應時代變遷，繼續期望大部份群育學校的學生在兩年內離校是否切實可行。此事亦會在 2020 年 2 月與各群育學校校長和院舍院長會面時加以討論。

正如上文所述，我們期望能盡早讓群育學校的學生返回普通學校就讀，但同時亦會靈活處理，容許個別需要持續支援及情況特殊的學生，在超過一般預計學生留在群育學校的時間後繼續留校。我們會檢視為群育學校的學生及入讀短期適應課程的學生所訂的目標適切與否，務求在貫徹讓學生盡早重返普通學校的原則與滿足學生實際需要之間取得平衡。

5) 近期的社會事件導致許多學生出現情緒/行為問題。教育局有否任何計劃/準備，例如預留資源及群育學校提供的學位，以照顧這些受影響學生的學習及住宿需要？

(5)

據我們跟學校人員、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和精神科醫生的交流所得，受近日社會動蕩影響出現創傷後壓力症、抑鬱和焦慮問題徵狀的學生，他們最需要的協助是精神健康方面的支援。這些學生需要的是學校社工提供個別輔導服務、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提供心理輔導服務，以及視乎情況轉介至精神科醫生接受精神治療。如學生處於上述心理狀況並正在接受治療，安排他們轉校未必是對學生有益。儘管如此，設立群育學校的目的，是為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和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教育。如有學生的支援需要與群育學校的宗旨吻合，經評估後確認入讀群育學校能夠獲益，該等學生就讀的普通學校可通過現行機制轉介他們入讀群育學校。按各校現時的收生情況，預計群育學校有能力應付更多的服務需求。

- 6) 一如第 2.15(d)段所述，教育局會考慮為真正有需要的適齡智障學生和肢體傷殘學生提供更多特殊學校選擇。教育局是否已完成檢討？若是，檢討結果為何？若否，檢討將何時完成？

(6)

現時，適齡智障學生和肢體傷殘學生的家長如基於特殊情況，有意選擇在基本區／延伸區以外的智障兒童學校，或位於另一收生區域的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可在轉介及學位安排的會面時與本局人員商討。鑑於審計署署長的建議，本局會就容許所有適齡智障學生和肢體傷殘學生可在全港收生區域內選擇一所特殊學校，在 2019/20 學年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和有關特殊學校進行討論，並會徵詢家長組織的意見。視乎所收到的意見，本局會決定是否採納擬議的安排，如建議屬可行，會訂定推行時間表。

- 7) 根據第 2.19 段，截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儘管有 26 名嚴重智障學生正輪候七日宿服務，但五日宿服務卻有 40 個空置宿位。根據第 2.35(a)段，教育局會推出更多支援措施，以鼓勵這些學校把五日宿的宿位改為七日宿的宿位。教育局也會與特殊學校商討可否作出臨時安排，讓輪候七日宿服務的嚴重智障學生暫時使用空置的五日宿的宿位。

- (a) 請以表列出為嚴重智障學生而設的五日宿服務與七日宿服務在人手安排、所提供的服務、其他所需資源及其他方面有何分別？
- (b) 教育局根據哪些準則決定某學生需要五日還是七日宿服務？
- (c) 特殊學校為嚴重智障學生營辦七日宿服務所面對的最大困難是甚麼？若是人手不足，請列明哪類人手及數目。政府當局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就如何解決這些困難所提出的建議有何回應？請以表列出該等建議和政府當局已採取的相應行動。

- (d) 教育局是否認為七日宿服務供求失衡的情況未如理想？教育局採取了甚麼措施處理此事？至今的進度為何？
- (e) 教育局為特殊學校提供了甚麼支援，以把五日宿的宿位改為七日宿的宿位？教育局有否與相關的特殊學校商討作出臨時安排，讓輪候七日宿服務的嚴重智障學生暫時使用空置的五日宿宿位？若有，結果為何？若否，教育局何時會與這些學校商討？
- (f) 教育局有否研究把特殊學校提供的五日宿服務改為七日宿服務，讓學校可更靈活收生，同時切合現正輪候宿位的學生的需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7(a)和(c)至(f)

由於對七日宿服務的需求日趨殷切，本局一直與設有宿舍部的特殊學校(尤其是只提供五日宿服務的特殊學校)保持溝通，嘗試在可行情況下增加宿位。舉例來說，我們曾於 2019 年 1 月與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校長舉行正式會議，討論增加七日宿服務等事宜。我們鼓勵只提供五日宿服務的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校長積極研究其宿舍部是否可提供七日宿服務。可是，學校基於本身的種種考慮因素，對擴展其寄宿服務有保留。這些學校關注的，主要包括現職人員是否準備好改變運作模式和日常工作、教育局為七日宿服務所提供的人手，以及學校預計在招聘輔助人員方面遇到的困難。

為回應持份者對寄宿服務日高的期望，滿足宿生對七日宿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以及照顧部分需要加強照顧服務的宿生，行政長官在 2019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由 2020/21 學年起，教育局將進一步改善資助特殊學校宿舍部的人手編制。相關改善措施包括：

- (i) 提升宿額達 40 個或以上宿舍部的舍監及副舍監的職級，並相應增加這些宿舍副舍監及宿舍家長主管的職位數目，以加強特殊學校宿舍部與學校部管理團隊之間的協作，為宿生提供更適切的生活技能訓練和輔導服務；

- (ii) 進一步增加宿舍部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的人手比例，讓提供七日宿服務的特殊學校有更充裕人手照顧宿生；以及
- (iii) 為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的宿舍部提供額外津貼，以聘用個人照顧工作人員或購買相關服務。

在 2020/21 學年推行上述新措施後，提供五日宿服務及七日宿服務的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其人手安排及所獲津貼詳載於下列兩表，以供參考：

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人手安排

職員類別	現行安排		新安排
	5 日宿服務	7 日宿服務	7 日宿服務
舍監	1 名		1 名
副舍監	1 名		(i) 1 名 (適用於 39 個或以下宿額的宿舍部) (ii) 2 名 (適用於宿額達 40 個或以上的宿舍部)
宿舍家長主管	每 4 個宿舍家長職位當中設有 1 個宿舍家長主管職位 (適用於宿額達 50 個或以上的宿舍部)		每 4 個宿舍家長職位當中設有 1 個宿舍家長主管職位 (適用於宿額達 40 個或以上的宿舍部)
宿舍家長	每 8 名宿生設有 2 名宿舍家長	每 8 名宿生設有 1.4 名宿舍家長*	每 8 名宿生設有 2 名宿舍家長*
活動輔導員	(i) 1 名	(i) 0.7 名*	(i) 1 名*
(i) 60 名或以下宿生			

職員類別	現行安排		新安排
	5 日宿服務	7 日宿服務	7 日宿服務
(ii) 61 至 120 名宿生	(ii) 2 名	(ii) 1.4 名*	(ii) 2 名*
護士	每 25 名宿生設有 1 名護士	每 25 名宿生設有 0.7 名護士*	每 25 名宿生設有 1 名護士*
文書助理	1 名		1 名
廚師			
(i) 39 名或以下宿生	(i) 2 名	(i) 1.4 名*	(i) 2 名*
(ii) 40 至 79 名宿生	(ii) 3 名	(ii) 2.1 名*	(ii) 3 名*
(iii) 80 名或以上宿生	(iii) 4 名	(iii) 2.8 名*	(iii) 4 名*
看守員	2 名		4 名
校工	每 10 名或以下宿生設有 1 名校工	每 10 名或以下宿生設有 0.7 名校工*	每 10 名或以下宿生設有 1 名校工*

* 7 日宿服務的整體人手包括 5 日宿服務的員工人數加上 7 日宿服務的員工人數。

為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提供的津貼[#]

津貼種類	5 日宿服務	7 日宿服務
寄宿津貼(每名宿生)	1,632 元	1,632 元
額外寄宿津貼(每名宿生)	不適用	654 元
空調設備津貼		
(i) 每個核准宿位	(i) 1,454 元	(i) 2,793 元
(ii) 每個電視／休息室	(ii) 12,294 元	(ii) 46,262 元
(iii) 每個飯廳／多用途室	(iii) 12,294 元	(iii) 46,262 元
為加強支援資助特殊學校醫療情		

津貼種類	5 日宿服務	7 日宿服務
況複雜的宿生而提供的額外支援津貼* (i) 第一層支援 (ii) 第二層支援 * 所有取醫療情況複雜宿生的特殊學校，每年最少可獲撥款 182,076 元	(i) 17,069 元 (ii) 28,449 元	(i) 34,138 元 (ii) 56,898 元
個人照顧工作人員津貼 (每兩名編制內護士獲發一個單位額外津貼)	每個單位約 225,000 元	

2019/20 學年的津貼額只供參考。

本局在 2019 年 12 月就新措施為所有附設宿舍部的特殊學校舉行簡介會，並將於 2020 年第一季與現時只提供五日宿服務的特殊學校進行更深入討論，以探討在優化安排下這些學校提供七日宿服務的可行性。

7(b)

當收到特殊學校寄宿服務的申請時，本局會根據所提供的專業報告和證明文件，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寄宿服務的準則(請參閱審計報告第 2.16(b)段)。我們認為家庭生活對兒童而言十分重要，因此會建議家長／監護人盡可能為有關兒童申請五日宿服務。如確定照顧者未能在平日、周末、星期日和學校假期親身照顧，例如照顧者須輪班工作、患有嚴重慢性疾病或居於偏遠地區等，則有關兒童會獲批七日宿服務。如照顧者可於周末、星期日和學校假期親身照顧，有關兒童便會獲批五日宿服務。

~~8) 教育局有否分析，為何經轉介及要求每周 7 天寄宿的群育學校學生被拒安排宿位。該局有否考慮為這類個案設立上訴機制？~~

(8)

政府帳目委員會表示，教育局無須回覆此問題。

9) 根據第 2.25 段，宿位於整段為期 7 個學年的推算期仍然不足。教育局為處理此事而制訂的行動計劃詳情為何？

(9)

特殊學校的宿舍部通常與學校部毗鄰，以方便學生上課。如此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照顧有較嚴重和多重殘疾學生的長期需要，方便他們在上課日接受教育。本局將視乎對額外宿位的預計需求，按需要在新校舍項目增設宿舍部，及／或通過重置計劃及／或改建工程擴建現有宿舍部。

由於中度智障學生對寄宿服務的需求持續殷切，現時計劃中已有多個可增加宿位供應的工程項目。一所新建於東涌，可為中度智障兒童和嚴重智障兒童提供 60 個宿位的智障兒童學校已於 2019 年 11 月落成，另有四個項目預計未來數年完工，詳情載於下表，以供參考：

區域	新增宿位數目	預計啓用年度 (學年)
一所位於沙田和西貢區的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12	2020/21
一所位於大埔和北區的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60	2021/22
一所位於大埔和北區的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60	2021/22
一所位於九龍和將軍澳區的新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80	2025/26

在此期間，教育局會繼續探討其他可行方案，因應實際需求增加供應，例如善用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現有的空間。舉例來說，本

局已邀請一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自 2017/18 學年起，以試辦形式為中度智障兒童開設兩班暨 20 個宿位。

10) 按照第 2.35(c)段，教育局會與特殊學校商討以校本方式檢視宿生寄宿需要的程序，並發出指引。現有就進行這類檢視的校本指引為何？教育局是否注意到學校在核實宿生的寄宿需要時所面對的困難？若是，該局採取了甚麼措施協助學校核實宿生的住宿需要？教育局預計何時會發出新指引？

(10)

本局要求設有宿舍部的特殊學校定期檢視其宿生的寄宿需要，以確保真正有需要的學生獲得寄宿服務。所有特殊學校校長均已知悉有關要求，並會利用作為判斷基礎的校本指引定期檢視其宿生的寄宿需要和情況。本局亦在轉介入學和入住宿舍的函件載列上述要求，提醒有關學校應讓真正有需要的學生獲得寄宿服務。在任何情況下，如有可供分配的宿位，學校須向本局呈報，以確保善用宿位(包括學校通過定期檢視宿生寄宿需要而騰出的宿位)。按一貫做法，特殊學校每個學年須分五次(即每學年的 9 月 15 日、11 月 15 日、1 月 15 日、4 月 15 日和 6 月 15 日)呈報可供分配的宿位數目，以便本局監察其宿位的使用情況。

宿生的家庭問題和狀況不時有變，本局明白特殊學校在核實時會受到限制和遇上困難。本局在每個學年與各類特殊學校校長的周年會議時，都會就現時個別設有宿舍部的特殊學校所採取的良好做法及本局給予的意見進行交流分享及討論。就審計署署長的建議，我們會就制訂實務指引讓特殊學校以一致做法檢視其宿生的寄宿需要，諮詢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和特殊學校。視乎所收到的回應，該指引預計可在 2020/21 學年公布使用。

第三部分：特殊學校的人手

11) 根據第 3.3、3.9 及 3.12 段，特殊學校教師的流失率偏高，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其他非專業人員職位亦未能填補。

- (a) 特殊學校教師的最新流失率為何？教育局採取了甚麼措施紓緩整體人手不足的問題？該等措施有否改善職位空缺情況？
- (b) 教育局有否收集各特殊學校教師離職的數據，以及分析箇中原因和分布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教育局會否分析專責及非專責人員未來的流失率，以更有效監察流失率？
- (d) 教育局採取了甚麼措施協助特殊學校聘請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
- (e) 根據第 3.15(a)段，教育局會把於學校界別對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的人手需求轉告食物及衛生局，以便進行人力規劃。這方面的工作是否已經進行？需要多少名專責人員以填補空缺？教育局期望學校的需求何時能夠得到滿足？該局會採取甚麼其他措施改善這情況？
- (f) 根據第 3.15(b)段，教育局會監察特殊學校非專責人員的職位空缺情況，並在適當時考慮讓特殊學校更靈活地按需要凍結部分未能填補的職位，以換取現金津貼。政府當局考慮的結果為何？
- (g) 以學生獲提供的服務質素而言，使用現金津貼僱用臨時員工或購買相關服務的成本效益為何？教育局採用甚麼準則評估這方面的影響？如影響屬負面，有否機制作出檢討及加以改善？
- (h) 有多少名辭職的教師、專責人員及非專責人員曾接受特殊教育訓練？請提供詳細資料；如無相關統計數字，原因為何？

- (i) 為何仍存在未有填補教師、專責人員及非專責人員的職位空缺？人手短缺如何影響學校的運作？請按特殊學校的類別予以闡釋。
- (j) 教育局有否評估未來或會令人手短缺問題進一步惡化的因素，例如設立新的特殊學校，以及其他學校/機構因推行其他計劃而需要大量人手？在這些情況下，教育局會否更難落實審計署的建議？教育局有何方法解決問題？

11(a)和(b)

本局一直為特殊學校教師提供支援，協助他們發展才能和提升專業能力。我們亦推行不同措施，加強特殊學校教師的工作滿足感和對特殊學校的歸屬感，以維持教學團隊的穩定性，吸引新晉教師投身特殊學校界別。例如，我們與專上院校協作，為特殊學校教師開辦專業發展課程，並舉辦專業分享活動、工作坊和研討會等，促進特殊學校教師之間的專業交流。另外，本局持續為特殊教育投放資源，並推行相關的優化措施，提升教育質素。近年本局逐步調低不同類別特殊學校的每班人數，務求為教師騰出更多空間發展校本課程、備課和進行其他專業活動。為提升教學質素及吸引人才，特殊學校的學位教席比例已提升至 100%，學校亦獲提供額外人手和資源，以支援教師工作及促進他們的事業發展。本局會密切留意特殊學校教師的流失率，並在適當時推出相應措施。

過去數年教師的流失率表列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離職教師人數	111	115	120	115	157
流失率	6.8%	6.9%	7.1%	6.8%	8.5%

根據特殊學校提交的資料，在 2018/19 學年離開特殊學校界別的教師當中，超過三分之一轉至其他學校任教，約三分之一基於個人理由離任，例如退休、移民或家庭因素，餘下三分之一則未有提供明確的去向或離職原因。離開特殊學校而轉投普通學校的人數較往常為高，原因是由 2017/18 學年起，本局分三個學年逐步向每所公營普通學校額外提供一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職位，負責督導及統籌校內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設的服務和支援。由於學校一般傾向調配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和具有關經驗的教師擔任該職位，因此部分學校或許聘用了特殊學校教師為統籌主任，導致特殊學校教師的流失率上升。儘管 2018/19 學年的流失率上升，亦無須過分憂慮，開設統籌主任職位的安排將於 2019/20 學年完成，在該學年後學校不會再爭相羅致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教師。無論如何，本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流失率，同時收集特殊學校教師對工作的意見及感受，並引入或繼續推行有效措施，改善有關教師的工作環境及促進他們的專業發展。

11(c)至(g)和(i)

政府在 2017 年 6 月發表《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報告指出，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等醫護專業的人手普遍出現短缺。過去十年，政府已大幅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物理治療和職業治療培訓學額，由 2008/09 學年共 100 個增至 2018/19 學年共 230 個，增幅達 130%。在 2019-20 至 2021-22 年度教資會三年期內，政府資助的物理治療和職業治療學士學位學額，會再分別增至 150 個和 100 個。政府期望自資界別協力提供培訓，以協助應付部分醫護專業人手需求。在 2019/20 學年，政府通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為 100 名修讀合資格自資物理治療和職業治療課程的學生提供資助。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將繼續配合教資會的三年規劃周期，每三年進行一次醫療專業人員人力需求評估。

現時，為紓緩招聘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所遇到的困難，特殊學校可凍結部分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的職位空缺，以換取現

金津貼僱用傾向從事較有彈性工作模式的臨時治療師，又或向非政府機構或私人公司採購相關服務。為確保學生獲得服務的質素，本局向學校發出通告，促其在僱用臨時治療師或採購相關服務時須遵照《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資助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資格和要求。此外，本局於 2018 年年中，透過取得有關專責人員在職特殊學校的狀況，以及學校申領現金津貼的資料，就津貼安排及凍結該等職位空缺以換取現金津貼的空缺上限進行檢討。結果顯示，有關安排大致能切合學校的運作需要。我們會繼續注視實際的供求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並會適時再就上述現金津貼安排進行檢討。

在制訂新政策時，本局一直通過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和特殊學校教育工作小組的定期會議，聽取業界意見。學校在招聘非專責人員方面遇到困難，是由於在特殊學校工作相對上的要求較高，減低了符合條件者投身該界別的意欲，而且此情況很可能會持續下去。本局經考慮業界的意見和建議後，決定向有需要的特殊學校提供額外現金津貼，以僱用個人照顧工作員及／或採購相關服務，從而減輕校內輔助人員的工作量。現金津貼為學校提供彈性，以招聘額外人手，此舉有助挽留現職的輔助人員。此外，亦會增加提供七日宿服務的宿舍部的人手比例。我們會繼續聽取業界的意見和建議，探討協助特殊學校應付非專責人員的人手需求的可行方法。

11(h)

我們沒有就已離開特殊學校界別的教師蒐集其培訓背景的統計資料。據我們了解，特殊學校教師曾否接受專業培訓與離職率並無因果關係。離開這個界別的教師，有曾經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也有從未接受培訓／尚未開始受訓的。至於特殊學校的專責人員

和非專責人員，並沒有為他們訂定特殊教育培訓要求。因此，我們沒有備存已接受／未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特殊學校教師、專責人員和非專責人員的離職數字。

11(j)

本局會監察教師的供求情況，並從人力角度就教師需求向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意見，以便教資會藉三年規劃期為教師培訓課程作規劃。我們預計特殊學校不會出現教師人手短缺的問題。未來數年將有新特殊學校相繼啓用，但須注意的是，增加特殊學校的數目只會給予學生家長更多選擇，而不會影響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人數，因此大體上也不會影響對專責人員的需求。就特殊學校對專責人員的需求而言，本局向食衛局提供所需人手資料以配合教資會三年期規劃工作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對特殊學校學生人數的估算。此外，如上文所述，本局會繼續鼓勵自資專上界別開辦選定學科(包括職業治療和物理治療)的課程，為有殷切人力需求的特定行業培育人才。我們亦會與食衛局保持聯繫，以期改善特殊學校內各專責人員的人手供應。至於非專責人員，如文職人員、司機、看守員和校工，隨着特殊學校數目增加，這些人員的編制數目亦須增加。本局會繼續與業界探討吸納所需人手擔任這些職位的可行措施及彈性安排。

12) 根據第 3.17 段，由於特殊學校的學生有不同的教育需要，教育局由 2012-2013 學年起專為特殊學校教師開辦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

- (a) 本港特殊學校教師的專業要求與其他已發展地區/國家的要求是否一致？該等要求的詳情為何？請以一覽表形式與台灣、英國等地作一比較。
- (b) 教育局為特殊學校教師提供的 240 小時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以理論為主。這個課程與國際間為特殊教育教師開辦

的培訓課程在內容及培訓時數方面是否類似？請提供詳細資料。

- (c) 教育局曾否研究，特殊學校教師缺乏專業培訓(圖六)與離職率有何關係？若曾作研究，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d) 請列出曾參加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的在職特殊學校教師人數，與並未具備特殊教育訓練資歷的特殊學校教師人數，在不同類別特殊學校的分布情況。編排教師參加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的困難為何？
- (e) 特殊學校聘請並未具備特殊教育訓練資歷的教師，或會導致為有特殊需要學生提供照顧的質素有所差異。教育局有否檢視這方面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f) 教育局有否推出短期及長期改善措施，以提高具備特殊教育及訓練資歷背景的特殊學校教師百分比？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g) 對於部分特殊學校有少於百分之七十(70%)的教師具備訓練資歷，教育局有否建議一些措施以提高這些學校受訓教師的比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h) 根據第 3.19(a)段，教育局未有公布有系統培訓課程的認可準則，以及個別學校並不知道已完成指定教育訓練的教師百分比。教育局是否認為，欠缺透明度的情況未如理想？教育局預計何時會向學校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學校參考？

12(a)和(b)

由 2007/08 學年起，教育局為普通學校和特殊學校的現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以提升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我們借鑑英國等地的國際做法，由 2012/13 學年起將專題課程歸納為以下三個範疇：(i)行為、情緒及

社群發展需要；(ii)認知及學習需要；以及(iii)感知、溝通及肢體需要，為教師提供更有系統的特殊教育培訓。由於特殊學校內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各有不同教育需要，在參考三層課程的設計後，我們由 2012/13 學年起開辦 240 小時的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該課程專為各類特殊學校設計，由以下四個單元組成：(i) 特殊教育的理論、原則和實踐方法；(ii)學業和學習方面的支援；(iii)行為、情緒和社群發展方面的支援；以及(iv)感知、溝通和肢體方面的支援，並配合為期六個月的實習活動，在特別設計下，讓參加者把理論在本地環境上實踐出來。參加者均給予課程良好正面評價。

至於特殊學校教師的專業要求方面，各個國家或地區的教育制度、背景、文化和所面對的問題都有所不同。雖然部分國家強制規定任教特殊學校教師的資格，但從經驗得知，我們目前的做法，即由本局向教師提供在職培訓，不僅可鼓勵更多教師投身特殊學校，而且讓學校和教師都可以靈活地安排修讀有系統的培訓課程，以配合其專業和實務需要。教師可獲批有薪進修假期，而本局亦會向學校提供津貼以聘請代課教師，有助學校安排教師參加專業發展課程。我們會繼續監察學校的教師培訓情況，務求有更多教師具備特殊教育訓練。

12(c)

正如我們在上面回覆問題 11(a)時所述，我們沒有蒐集已離開特殊學校界別的教師的培訓背景統計資料。據我們了解，特殊學校教師有否具備專業培訓與離職率並無因果關係。

12(d)

除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外，現職特殊學校教師亦可參加三層課程和接受其他相關的特殊教育培訓。教師達到本局所訂的要求

後，將視為已具備特殊教育訓練的教師。2018/19 學年在不同類別特殊學校任教並已具備特殊教育訓練的教師人數，見於下表：

學校類別	學校數目	教師總數	已具備與未具備特殊教育訓練的教師數目 (百分比)	
			已具備特殊教育訓練	未具備特殊教育訓練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	12	440	316 (72%)	124 (28%)
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5	288	225 (78%)	63 (22%)
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14	375	294 (78%)	81 (22%)
嚴重智障兒童學校	10	201	145 (72%)	56 (28%)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7	230	147 (64%)	83 (36%)
視障兒童學校	2	58	41 (71%)	17 (29%)
聽障兒童學校	1	38	27 (71%)	11 (29%)
群育學校	8	174	98 (56%)	76 (44%)
醫院學校	1	68	49 (72%)	19 (28%)

*有五所智障兒童學校同時營辦輕度智障兒童學部及中度智障兒童學部。由於教師普遍會在校內兼任兩個學部的教學工作，因此我們在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和中度智障兒童學校之外，另行列出這五所學校的教師培訓情況。

我們從與特殊學校的討論中得悉，由於教師日常教學工作或其他職務繁重，因此部分特殊學校難以安排教師參與全日制的培訓課程。至於群育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由於這些學校難以聘請合適代課教師支援有嚴重情緒和行為問題／有較嚴重及多重殘疾的學生，所以亦較難安排教師參與培訓課程。

12(e), (f)至(g)

本局向所有特殊學校的教師(不論是否已取得特殊教育資歷)提供各種專業發展機會，以提高他們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在準教師的培訓方面，本地師資培訓大學提供的職前師資培訓課程，已包含與特殊教育或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關的單元。至於現職教師，除有系統的培訓課程(如三層課程和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外，本局還舉辦了不同主題的培訓活動，包括研討會、工作坊、學習圈和分享會，讓教師分享良好措施，並了解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新近趨勢和方法。此外，為了進一步提升特殊學校教師的專業領導能力，本局會委託一所師資培訓大學開辦特殊學校中層人員領導培訓課程，供特殊學校的副校長或主任級教師修讀，以提高他們的領導能力，達致有效的管理。

在推行校本管理後，政府把更多權責下放給學校，讓學校在日常運作、資源管理和策劃學校發展方面享有更大自主權和靈活性。學校可通過校本管理發展及建立其特色、文化和地位，不斷向前，精益求精。因此，特殊學校可按其特定需要，自行舉辦教師專業發展活動，也可根據校本發展需要，安排教師參加本局舉辦的各類支援項目／計劃、研討會、工作坊、經驗分享會等，以協助教師掌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的知識和技巧。

本局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進行多次討論，並徵詢特殊學校及其教師的意見後，由 2018/19 學年起，要求所有特殊學校在 2022/23 學年完結前，須有 85% 至 100% 教師已接受特殊教育訓練。本局會密切監察個別學校達到培訓目標的進展，並視乎需要在緊接的學年增加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的培訓名額。同時，本局會鼓勵特殊學校有系統地安排教師參加培訓課程，包括發信提醒尚未達標的學校須在 2022/23 學年或之前達到培訓目標。

12(h)

本局按照一套供內部使用的課程認可準則，檢討特殊學校教師的特殊教育培訓資歷。經多番諮詢學校、教師和師資培訓大學代表等相關持份者後，本局會公布獲認可的特殊教育培訓課程，以便特殊學校採取措施在 2022/23 學年或之前達到教師培訓目標。

第四部分：為特殊教育提供的津貼和支援

13) 根據第 4.3 及 4.4 段，特殊學校並不積極參與分享會和學習圈。

- (a) 教育局是否了解參與率低的原因？
- (b) 教育局是否已完成第 4.5 段所述就學習圈進行的檢視？該局已經及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鼓勵學校參與？
- (c) 教育局有否從特殊學校教師的角度，就舉行分享會和學習圈的需要進行調查及分析？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13(a)，(b)和(c)

一直以來，本局不同分部及組別每個學年均會為特殊學校舉辦各項專業發展活動。特殊學校會根據校本發展需要，安排相關的教師和職員參加支援活動、研討會、工作坊、經驗分享會等。除發展學與教策略外，特殊學校近年亦着力推動 STEM(即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教育、生涯規劃教育及教師專業發展等。特殊學校會考慮多項校本因素，例如學校在不同階段的發展需要和其重要關注事項的優次，以決定是否安排人員參加任何專業發展活動。點線面支援模式下為全面溝通分享會和學習圈訂立的主題，是專為需要進一步發展學與教策略的特殊學校而設。由於這些主題下的活動不一定切合所有特殊學校的當前需要，部分學校可能因此未有參加。我們希望澄清，有關安排的原意並非要求所有特殊學校必須參與點線面支援模式下的全面溝通分享會和學習圈。本局會繼續收集特殊學校的意見，了解他們期望點線面支援模式下的全

面溝通分享會和學習圈設定的主題，從而配合特殊學校的專業發展需要。

14) 根據第 4.11 段，由於人手嚴重不足，由特殊學校呈報的懷疑屬醫療情況複雜的走讀生，並非全部都會獲得評估。

- (a) 教育局是否認為這樣處理申請的做法未如理想？教育局是否同意審計署的看法，即如所有懷疑個案均獲評估，醫療情況複雜走讀生的實際人數可能遠較現時為多？
- (b) 特殊學校在照顧醫療情況複雜的學生方面遇到甚麼困難？請詳細列出。
- (c) 這些困難是否學校在營辦七日宿服務及聘用員工時感關注的部分主要事項？
- (d) 教育局如何確保提供五日宿或七日宿服務的特殊學校僱員能夠為醫療情況複雜的學生提供專業並一致的服務水平？若現時未有相關的訓練或監察機制，原因為何？

14(a)至(d)

為協助特殊學校加強支援醫療情況複雜的學生，本局在 2014/15 學年新增一項支援醫療情況複雜的寄宿生的額外津貼(額外支援津貼)。如宿生的醫療評估結果符合由本局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共同所訂的準則，該名宿生便會界定為屬醫療情況複雜。額外支援津貼是按特殊學校內醫療情況複雜的宿生人數及所需的支援層級發放，而每所有取錄醫療情況複雜宿生的特殊學校，每年最少可獲一份基本津貼(基本津貼)。由 2017/18 學年起，本局進一步擴大津貼範圍至涵蓋醫療情況複雜的走讀生，為每所有取錄醫療情況複雜走讀生的特殊學校發放基本津貼。換言之，由該學年開始，特殊學校可同時獲發適用於寄宿生的額外支援津貼和適用於走讀生的額外支援津貼，加上為寄宿生和走讀生各自計算的基本津貼，以照顧校內醫療情況複雜的走讀兼寄宿生。在 2019/20 學年，寄宿生基本津貼和走讀生基本津貼的金額相同，這能確保學校得

以聘請至少一名額外輔助人員提供所需支援。本局大幅增加支援醫療情況複雜學生的資源，可讓特殊學校聘請額外員工(如校工、護理員等)、外購護理服務及／或培訓員工。本局亦促請學校按「個別計算、整體運用」的原則使用上述的額外支援津貼，支援醫療情況複雜的走讀生和寄宿生。

在專業支援方面，醫管局一直提供醫療情況複雜兒童社區支援服務(社區支援服務)，協助特殊學校照顧醫療情況複雜的寄宿生。社區支援服務下的統籌員／資深護師會定期到訪有取錄醫療情況複雜寄宿生的特殊學校，並為學校教職員提供培訓和支援服務，例如舉辦健康講座和培訓導師訓練課程，以提升他們照顧醫療情況複雜學生的能力。特殊學校的輔助醫療人員如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和言語治療師，會與醫管局資深護師合作，支援醫療情況複雜的寄宿生，支援服務不會因為對象是於校內住宿五日還是七日而有所不同。在醫管局的專業人員和特殊學校的同心協力下，能確保為醫療情況複雜的寄宿生提供優質服務。雖然社區支援服務只涵蓋醫療情況複雜的寄宿生，但通過專業交流，特殊學校的輔助醫療人員亦可把支援醫療情況複雜的寄宿生的知識和實務技能，用於照顧校內醫療情況複雜的走讀生。教師、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學校社工及其他非教學人員亦會與輔助醫療人員組成團隊，合力為醫療情況複雜的走讀生提供適當支援。

總括而言，本局已經為特殊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和專業支援，以照顧醫療情況複雜的寄宿生。學校不見得因要照顧醫療情況複雜的寄宿生而對提供七日宿服務有憂慮。至於為醫療情況複雜的走讀生提供的支援，若可就學校每名懷疑屬醫療情況複雜的走讀生完成評估，並獲醫管局確認其醫療需要，某些特殊學校或會因而獲發較多的額外支援津貼。正如我們在下面回覆問題 15 時所述，本局會與醫管局的兒科專科通力合作，解決有關問題。

15) 根據第 4.14 段，一些學校可能符合資格申領「資助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走讀生及走讀兼寄宿生額外支援津貼」，但未有提交懷疑屬醫療情況複雜的個案以供進行醫療評估。此外，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進行醫療評估仍屬一次性的特別安排。

(a) 根據第 4.16 段，教育局會繼續與醫管局探討把醫療評估安排恆常化的可行性，以及向合資格的特殊學校收集數據，確保「資助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走讀生及走讀兼寄宿生額外支援津貼」可應付學校的運作需要。至今的進度為何？教育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避免日後再發生同類問題？

(b) 教育局會否設立檢討制度，確保為走讀生提供的額外支援津貼的款額足夠滿足需求，以及防止可能出現的問題，例如日後撥款不足？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15(a)和(b)

本局會繼續與醫管局緊密合作，探討把為懷疑屬醫療情況複雜的走讀生進行醫療評估安排恆常化的可行性。2019 年 10 月審計報告公布後，本局已就有關事宜與醫管局開會商討。與此同時，本局會繼續向合資格的特殊學校收集數據，確保適用於走讀生的額外支援津貼款額足以應付學校的運作需要。

16) 根據第 4.20 段，審計署留意到，把天花吊機列入東涌新建特殊學校的家具及設備一覽表的做法，會使教育局為現有特殊學校和新建特殊學校提供的資助不一致。教育局是否已改善該家具及設備一覽表，並已簡化資助安排？教育局會否定期檢討及更新該一覽表？

(16)

在東涌一所為輕度智障、中度智障和嚴重智障學生而設的新特殊學校項目中，教育局建議把天花吊機列入家具及設備一覽表，這項建議其後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個別項目的形式批准。該所新

學校可運用其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全數支付天花吊機的經常費用。新建特殊學校項目的家具及設備採購清單，是按個別項目形式擬備，以便更妥善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特定需要。我們會繼續留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最新的學習需要，日後會相應地就個別特殊學校項目擬備家具及設備採購清單。

至於現有特殊學校，學校如之前已自資安裝天花吊機，可使用其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餘款，補貼非標準項目(例如天花吊機)最多 25%的經常費用。此做法符合運用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現行規定，並適用於所有資助學校。本局會檢視現時的撥款情況，同時研究可行方法，按情況適當地優化對特殊學校的資助安排，為新特殊學校項目中已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的非標準項目支付經常費用。

17) 根據第 4.26 段，不少學生是在學校考慮到他們在作出離校安排方面有困難為其中一個因素後，獲延長學習年期。在 2013-2014 至 2017-2018 的 5 個學年間，每年這些學生佔延長學習年期學生總數的 42.7% 至 56.8%(平均為 48.6%)。

- (a) 教育局是否同意，這情況反映出，許多特殊學校學生其實並無必要留校，而此舉不符合學生的最大利益？教育局有否採取措施改善這情況？
- (b) 在審計署提出此事之前，教育局是否覺察到學生的學習年期不尋常地延長？若是，教育局採取了甚麼措施處理這問題？若否，原因為何？
- (c) 關於規劃及推算殘疾人士未來對康復服務的需求，教育局會如何確保特殊學校離校生的需求會得到滿足？當局會採取甚麼額外措施加強支援特殊學校學生作出離校安排？
- (d) 離校服務的服務範圍及期限為何？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如何能確保特殊學校離校生在輪候期間的生活質素得到保證？

17(a)和(b)

教育局在 2010/11 學年推出延長學習年期的改善措施，為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提供相應的「預計定量名額」，讓學校有足夠空間照顧有需要延長學習年期的學生。根據本局與特殊學校業界共同訂定的客觀準則，學校可運用校本專業判斷，安排有需要的學生延長學習年期。一般來說，學生須有真正需要，才會獲准延長學習年期。但多年來，本局從特殊學校得悉，不少獲批延長學習年期的學生是未能得到合適的離校安排。本局認為情況未如理想，已建議學校應盡早為學生啓動離校服務。為促進特殊學校與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社署、本局之間的直接溝通，教育局牽頭在 2017/18 學年設立溝通平台，以便商討與特殊學校學生離校安排有關的事宜。自該學年起，有關各方每年舉行會議，就各自為特殊學校學生所作的離校安排交換最新資訊，並讓特殊學校把其學生對離校服務的最新需求告知職訓局和社署，以便作出相應規劃。就審計署署長的建議，本局會與社署、職訓局和特殊學校保持合作，在離校安排方面為特殊學校學生提供適切協助。

17(c)和(d)

現時，聽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會把準離校生的個案轉介至職訓局進行評估，以評定哪一類別的院校或康復服務較切合他們離校後的需要。鑑於不同離校服務各有不同的要求，特殊學校在取得家長同意後，會按照學生的興趣、能力和需要，最早可在他們 15 歲開始，協助申請離校安排。一直以來，本局每年為職訓局提供特殊學校離校生估算人數，供作規劃之用，另外，因應要求，我們亦會為社署提供相關數據作為參考，以便規劃各類為特殊學校離校生而設的服務，例如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服務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等。如上文所述，由 2017/18 學年起，本局、社署和職訓局每年與特殊學校舉行會議，商討與特殊學校學生離校安排有關的事宜，並以此作為平台，分享各種離校安排的最新發展情況和相關資訊。我

們預期透過各方協作，協助特殊學校學生申請合適離校安排的支援將會加強。

18) 根據第 4.30(b)段，社署會繼續在 2019-2020 至 2023-2024 財政年度期間增加約 1 900 個展能中心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至今的進度為何？社署和教育局有否其他措施協助特殊學校學生作出離校安排？

(18)

正如我們回覆問題 17 時所述，本局、社署、職訓局每年會與特殊學校就其學生的離校安排舉行會議，會上社署會介紹轄下服務的最新情況。特殊學校獲悉各相關服務的新增名額後，會善用這些資訊，與家長商討適合其子女的離校安排，並在適當時候協助學生申請有關服務。

教育局

2020 年 1 月 17 日